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1121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12118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「ADHD融合式班級經營及課室管理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共70
位。(校內具有情障、自閉或過動症學生，請優先薦派
任教之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參加。)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5月30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(屏東市華
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ADHD融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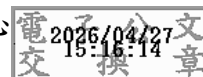
式班級經營及課室管理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ADHD 融合式班級經營及課室管理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學生之特質與需求之理解，強化其在融合教育情境中的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在普通班情境中進行融合式班級經營之策略運用能力，建立支持性與結構化之學習環境，強化教師課室管理技巧，學習有效的行為介入與正向支持策略，以降低學生干擾行為並提升學習參與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屏東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共 70 位。(校內具有情障、自閉或過動症學生，請優先薦派任教之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參加。)

五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5.5.30 (六)	8:30-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:00-12:00	ADHD 學生特質與 融合教育需求認識	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教授
	12:00-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:00-16:00	ADHD 課室管理實務與案例研討、 學生常見行為問題與班級經營挑戰	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教授
	16: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
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ADHD 融合式班級經營及課室管理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